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柯勝釗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0105_110D2000061-01.pdf、110D000105_110D2000063-01.pdf、
110D000105_110D2000062-01.odt）

主旨：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1488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（不含文化部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）

